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PPO LIMITED

###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 聯合公佈 關連交易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CL已分別與張先生及張太太（聯名）、張女士及霍忠誠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根據協議條款，HKCL分別授予張先生及張太太（聯名）、張女士及霍忠誠先生認購權，以購買位於新加坡紐頓路1號名為Newton One之房屋項目（包括合共91個住宅單位）之住宅單位。倘該認購權獲行使，HKCL將與有關訂約各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根據張清福協議，張清福物業之張清福總售價為3,281,836坡元（約相等於15,989,000港元），惟須視乎張清福協議所載之支付條款而定。根據霍忠誠協議，霍忠誠物業之霍忠誠售價為2,214,093坡元（約相等於10,787,000港元），惟須視乎霍忠誠協議所載之支付條款而定。

張先生為HKCL及力寶華潤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忠誠先生為力寶華潤及力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力寶擁有力寶華潤約71.1%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及霍忠誠先生為力寶及力寶華潤之關連人士。張太太為張先生之配偶，而張女士則為張先生之女兒。因此，張太太及張女士均為力寶及力寶華潤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協議構成力寶及力寶華潤之關連交易。張清福總售價、霍忠誠售價及協議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議定。

就張清福總售價及霍忠誠售價而言，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披露及申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徵求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協議詳情將載於力寶華潤及力寶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刊發之年報內。

#### 緒言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CL已分別與張先生及張太太（聯名）、張女士及霍忠誠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根據協議條款，HKCL分別授予張先生及張太太（聯名）、張女士及霍忠誠先生認購權以購買相關物業。

#### 協議之資料

##### 訂約各方：

1. HKCL，為力寶及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張先生及張太太（聯名）、張女士及霍忠誠先生各自作為買方。

##### 物業：

1. 就張先生及張太太（聯名）而言，項目之19樓#19-01室。
2. 就張女士而言，項目之17樓#17-04室。
3. 就霍忠誠先生而言，霍忠誠物業。

物業乃項目內之住宅單位。

##### 售價：

張清福總售價及霍忠誠售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時市況及市價而議定。條款不優於在相關時間向獨立三者提供之條款。

##### 其他條款：

作為支付物業總售價5%之代價，HKCL分別授予張先生及張太太（聯名）、張女士及霍忠誠先生認購權以購買物業。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及張太太（聯名）、張女士及霍忠誠先生已分別支付101,296.30坡元（約相等於494,000港元）、62,795.50坡元（約相等於306,000港元）及110,705.00坡元（約相等於539,000港元）（「定金」）予HKCL。

正式買賣協議將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送予有關訂約各方，而根據協議授出之認購權將於買賣協議交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後期滿。

倘該認購權獲行使，HKCL將與有關訂約各方訂立買賣協議。力寶及力寶華潤已獲知會，有關訂約各方預期於簽訂協議後八個星期內訂立相關買賣協議，據此，佔相關售價15%之款項將支付予HKCL。

倘根據協議授出之相關認購權於該等認購權之相關屆滿日期前未獲行使，HKCL將向有關訂約各方退還相當於已支付予HKCL之定金75%之款項，力寶及力寶華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9(3)條另行刊發公佈（倘有需要及適用）。

物業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Singapore Law Society之Conditions of Sale 1999（倘適用於以私人協約方式作出之銷售），以及當中所載獲新加坡Controller of Housing批准之該等條款之所有修訂）分別出售予張先生及張太太（聯名）、張女士及霍忠誠先生。

##### 支付條款：

倘根據協議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於簽訂相關買賣協議後，張先生及張太太（聯名）、張女士及霍忠誠先生各自將支付相關售價之15%。其後，相關售價之5%至25%將於HKCL達到若干重要階段時支付。

##### 完成日期：

預期完成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HKCL交付物業之空置管有權後三年（以較早者為準）內達成。空置管有權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交付。

##### 出售之原因

HKCL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而位於新加坡紐頓路1號之項目為該等物業發展之其中一項。預期項目於發展完成時將成為一幢29層高之住宅綜合大廈，設有會所及91個住宅單位，可供出售。項目之住宅單位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於新加坡開始發售。因此，就項目而言，物業乃於HKCL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

#####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物業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項目發展成本之資金。

##### 上市規則對協議之影響

張先生為HKCL及力寶華潤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忠誠先生為力寶華潤及力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力寶擁有力寶華潤約71.1%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及霍忠誠先生為力寶及力寶華潤之關連人士。張太太為張先生之配偶，而張女士則為張先生之女兒。因此，張太太及張女士均為力寶及力寶華潤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協議構成力寶及力寶華潤之關連交易。

就張清福總售價及霍忠誠售價而言，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披露及申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徵求股東之批准。

#### 董事會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HKCL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不遜於向力寶、力寶華潤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提供之條款，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力寶、力寶華潤或彼等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協議詳情將載於力寶華潤及力寶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刊發之年報內。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之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先生、李聯焯先生及李澤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力寶華潤之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文正博士、寧高寧先生及陳念良先生，執行董事李白先生、李宗先生及李聯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 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資料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乃力寶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力寶及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及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以下涵義：

- 「張清福總售價」指 3,281,836坡元（約相等於15,989,000港元），即倘張先生及張太太（聯名）及／或張女士行使根據張清福協議授出之認購權，及根據張先生及張太太（聯名）及張女士各自與HKCL將予訂立之相關買賣協議，張先生及張太太（聯名）及張女士就張清福物業應付之總售價；
- 「協議」指 張清福協議及霍忠誠協議之統稱；
- 「聯繫人」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完成」指 根據協議完成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協議授出認購權獲行使及訂立買賣協議時；
- 「董事會」指 力寶華潤及／或力寶之董事會（倘適用）；
- 「霍忠誠協議」指 HKCL與霍忠誠先生就HKCL授出認購權予霍忠誠先生以收購霍忠誠物業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權協議；
- 「霍忠誠物業」指 項目之28樓#28-01室；
- 「霍忠誠售價」指 2,214,093坡元（約相等於10,787,000港元），為霍忠誠先生根據霍忠誠協議（倘霍忠誠先生行使根據霍忠誠協議授出之認購權）及根據霍忠誠先生及HKCL將予訂立之相關買賣協議，就霍忠誠物業應付之售價；
- 「港元」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HKCL」指 HKCL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力寶華潤」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力寶擁有約71.1%權益之附屬公司；
- 「力寶」指 Lippo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上市規則」指 於本公佈日期有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霍忠誠先生」指 霍忠誠先生（Jonathan Miles Foxall）；
- 「張先生」指 張清福先生（Thio Gim Hock）；
- 「張太太」指 黃嗣綿女士（Thio Su Mien），張先生之配偶及張先生之聯繫人；
- 「張女士」指 張黎衍女士（Thio Liann），張先生之女兒及張先生之聯繫人；
- 「項目」指 位於新加坡紐頓路1號名為Newton One之房屋項目；
- 「物業」指 張清福物業及霍忠誠物業之統稱；
- 「坡元」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 「買賣協議」指 HKCL與張先生及張太太（聯名）、張女士及霍忠誠先生，於有關訂約各方根據協議行使協議授出之認購權時，分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而該協議須採用新加坡Housing Developers Rules（第130章第1條）所規定之格式；
- 「新加坡」指 新加坡共和國；
-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張清福協議」指 HKCL分別與張先生及張太太（聯名）及張女士，就有關HKCL授出認購權予張先生及張太太（聯名）及張女士收購張清福物業，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權協議；及
- 「張清福物業」指 項目之19樓#19-01室及17樓#17-04室。

為用於本公佈及僅供說明，坡元兌港元乃按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之概約匯率1坡元兌4.872港元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港元或坡元之任何款項均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